

致各位立法會議員：

我們新界東北的大多數村民都支持發展新界東北發展計劃的。可是發展局就推行新界東北發展計劃過程中拖足二十年才實行。我們不解發展局為何沒有認真去檢討其工作進度和政策。由於發展局政策上的失誤和工作效能不足，致使全港市民的住屋供應不足，亦阻礙香港的發展。為何局方不問責且不去檢討呢？

就局方於 5 月 10 日公佈最新的安置補償方案後不足兩個月便通過區議會（每條村只有 2 人作代表去參加簡介會），並趕在 7 月便讓財委會作審核，我們認為當中有許多問題衍生：

1. 程序上有問題，無由下而上進行諮詢（受影響村民）
2. 方案沒有群眾基礎，大部份村民都未清楚了解方案的詳細內容，而政府亦限制了村民於簡介會上發言和旁聽的人數，進一步令村民失去了解方案的機會。
3. 無安排足夠諮詢期予新界東北村民及將受收地清拆影響的村民。為何原址換地的申請可以獲發展局協調而 3 次順延申請期限，我們受影響的村民卻相對地在沒有被諮詢情況下「硬食」，被迫接受最新的方案。這是有違基本法第 3 章第 25 條提及的「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因為我們被諮詢的權利都沒有，這樣算是平等嗎？
4. 至於提高核准佔用人津貼至 120 萬元，我們村民認為是對著全港市民說大話、欺騙了廣大村民的行為。要拿取 120 萬的條件其一是滿足寮屋內佔用面積的上限 – 100 平方米（約 1100 呎）。由於當年政府規定搭建農用構築物的面積上限是 400 呎，致使大部份的村民根本不會居住在超過 400 呎的寮屋，即他們根本難以獲取最高的 120 萬賠償額。所以，發展局在制定政策時有違為大多數人需要而定的方針，懇請局方拿出數據來解釋其制定此賠償額上限的考慮因素？
5. 5 月 10 日前我們廣大村民和關注組不下十次要求發展局為了解村民苦況而和村民進行直接溝通。可是局長一次都未有落村進行諮詢工作。然後，廖副局長竟然在 6 月 6 日的簡介會中公開反問開村民大會的作用何在。可見局方是如此漠視和欺壓受收地清拆影響的村民，並不斷剝奪村民應有的知情權和被諮詢權等，沒有提供合適的溝通渠道來作出以上述權利的保障。這乃是明目張膽地違反和剝奪基本法賦予我們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如基本法文件第 56 頁第三點(一)曾提及「對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賦予了多層次的保障」！

我們受收地清拆影響的村民正正因局方的漠視和不公平對待，而被剝奪了基本法賦予我們的權利。所以，希望各位議員能為我們村民爭取應有的權益，持續發聲和作出穩定的把關。謝謝！

新界東北馬屎埔村民
陳基裘